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23年度审计费预计人民币88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雷曼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云

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雷曼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汤艳群

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最近十年从事质量复核业务，2021 年开始为雷曼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 88 万元（不含税），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上涨 1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核查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